

新竹縣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申請書(正面)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新竹縣竹北市光七街1號）

公司(商號)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設立(勘查) 地 址		電 話 傳 真	
化粧品製造場 所 類 別	☐ 固態手工香皂製造 ☐ 包裝作業(☐ 充填/分裝 ☐ 標示)		
負 責 人 姓 名		負 責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負 責 人 電 話		電 子 信 箱	
負 責 人 通 訊 地 址			
化 粧 品 製 造 場 所	■廠房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 ■電力容量、熱能_____千瓦		
檢 附 文 件 (申 請 者 自 評)	☐ 公司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影本 ☐ 新竹縣政府免工廠登記函影本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平面配置圖 (包含「製作空間內」及「製作空間之所在樓層」的平面配置) ☐ 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製作設備及製作流程 ☐ 以上文件每頁加蓋公司/商號及負責人印章		
公 文 郵 寄 地 址	☐ 同商號地址 ☐ 其他：(郵遞區號)		
希望勘驗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公 司 (商 號) 大 小 章	負 責 人 簽 名		

新竹縣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申請書(反面)

申請流程說明：

1. 申請前請先於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申請公司(商業)登記、免工廠登記。
2. 辦理完成後，填寫新竹縣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)食品藥物科。
3. 承辦人收到申請書後，會與負責人聯繫約定勘驗日期時間。
4. 勘驗當日依據「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第2-11條、第21條(製造場所類別為固態手工香皂製造)、第22條(製造場所類別為包裝作業)等相關規定，查核現場製作空間及設備。
5. 符合相關規定，將以公文通知，寄送至公文郵寄地址。

其他申辦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。(免辦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皂製造場所暫無須符合GMP)
2. 依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之定義，包裝作業指半成品經充填、分裝及標示等所有包裝步驟成為成品之過程。另，包裝材料，依其使用上直接與產品接觸之直接性，分為初級包裝材料或次級包裝材料。
 - (1) 充填/分裝：半成品使用初級包裝材料(直接與產品接觸)執行包裝作業。
 - (2) 標示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於外包裝或容器執行標示之作業。